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3號

附民原告 呂惟盛

附民被告 劉又嘉

方文祥

上列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